



淘宝上买了2条宠物蛇 被判刑半年罚了1万元

如果你的宠物是一条蛇、一只狐狸或是一只羊驼，那么余姚法院昨天判决的这个案子就值得你看一看。

贵州一名90后的小伙子在淘宝上买了2条小蛇做宠物，而且也养在专门的箱子里。但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因为这2条蛇，昨天，他在余姚法院受审。

小伙子姓谢，25岁，5年前跟随父母来到余姚工作。到余姚后，他自学了纹身，在马渚开了一家纹身店。

谢某好奇心重，喜欢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朋友们知道他这点，常有些新奇玩意介绍给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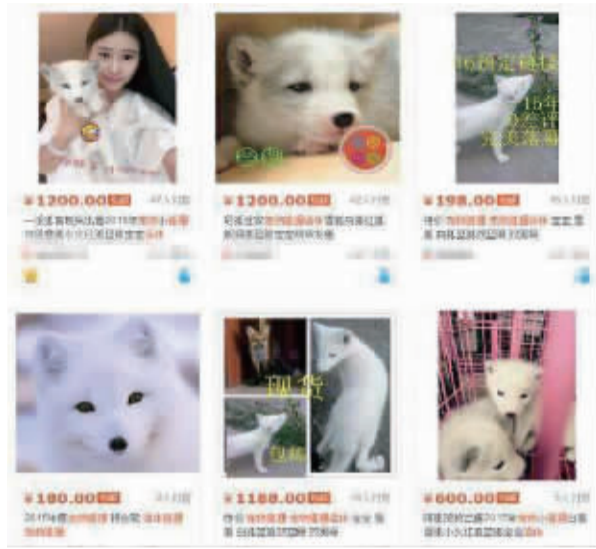
5月13日，谢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一家淘宝店店主。店家自称销售另类宠物，包括搜索不到的蜥蜴、蛇、鳄鱼等。

谢某挺感兴趣，想购买两个好养一点的小东西，卖家就向他推荐了2条小蛇，每条小蛇300元。拍下次日，小蛇就通过快递到了谢某的手上。

这2条蛇长度大约50厘米，身上有黄色花纹，十分好看。为了饲养这2条小东西，谢某还买了专门的恒温箱，放在纹身店内。

5月15日，余姚市森林警察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后，来到谢某的纹身店进行检查，发现了他养的小蛇。经鉴定小蛇的真身是“球蟒”，属于《华盛顿公约》附录II的保护动物，参照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管理保护，每条价值11250元。谢某和小蛇随后被带走，后这2条球蟒暂时饲养在宁波雅戈尔动物园。

昨天上午，余姚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谢某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



淘宝上“异宠店”生意火爆

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谢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法院最终判处谢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延伸阅读

不是所有的动物都可以做宠物

在淘宝上搜“异宠”，你不能不惊叹淘宝的神奇，各种各样的宠物超乎你想象，居然还有千足虫、西瓜虫，当然卖猴子、羊驼、狐狸、蜥蜴、蚂蚁的是多数。

记者随手搜了一下，找到了一家专卖狐狸的淘宝店，店里狐狸品种繁多，价格大都在2000~5000元之间，还有不少买家秀视频。最受卖家欢迎的一类狐狸是通身雪白，鼻子乌黑的北极狐，其中有一只小小的蓝眼北极狐，卖家售价高达1.68万元，而且标注“已卖出”，链接只是展示用。此外淘宝上卖拇指猴和羊驼的也不少，价格动辄数万元，也有成交。

这些异宠店的店主大都只介绍动物的外表、习性、温顺程度，很少有人提到养这些动物都是有条件的。

宁波市野生动物管理办有关专家陈文炎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这些动物基本上都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如果要养，需要办理《野生动物繁殖驯养许可证》，如果要卖，要经营，还得再办一张《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记者翻找了相关规定，发现申请材料中除了要场地、资金、技术人员等证明外，还需要动物的来源证明、养殖的可行性报告等，“可以说，如果只是个人想养一条野生宠物玩一玩，这个许可证很难办出来。”陈文炎说，如果没有许可证，私自驯养像猴子、羊驼、狐狸、蛇、蜥蜴、鳄鱼这样的野生动物，结局就很可能像谢某一样，触发刑事风险。

可能有的网友会觉得，淘宝店里卖的都是人工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后代，这也算野生动物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是仅从物种进行定义的，无论是野生的，还是人工驯养繁殖的，均受法律保护，不可随意买卖。

如果已经买了宁波市民怎么办？陈文炎说，可以交给宁波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在雅戈尔动物园，上交后，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记者 胡珊 实习生 王雨奇 通讯员 陈文铮

明明显示有20万元信用额度，可付完钱就成了废卡 这种骗局警方也是第一次碰到

林先生因为经常外出跑业务，急需一笔现金周转。正当他为此犯愁时，有一个人自称能帮他办理信用卡，20万元的额度，将信用卡寄到林先生手里时再收4000元的手续费。林先生一口答应了，没过几天，他就收到了信用卡，一查果真有20万元的额度。

可当他把手续费打给对方后，才发现上了当。

授信20万元付完钱就变废卡

林先生说，前段时间他接到一个陌生的手机号，是从武汉打来的，打来电话的是名男子，自称是信用卡中心的，可以帮林先生办理一张大额度的信用卡。

男子称，他帮林先生办的是额度20万元的广发卡，但需要收2%的手续费，也就是4000元。听到这里，林先生愣了一下。

男子紧接着说，事后付钱，也就是等林先生拿到银行卡后，确定查询到信用卡内有20万元余额后，再支付手续费。林先生同意了，随后他将个人信息资料给了对方。

没过几天，林先生就收到了一个“广发银行”寄过来的白色信封，信用卡粘贴在“广发银行”纸质介绍书上，卡上还印有林先生拼音全名，额度一栏则显示为20万元。

见状，林先生还是不放心的，跑去了附近的一个农业银行，柜员告诉他卡看上去是真的。林先生便去ATM机上查验，果真显示有20万元的额度。

林先生松了口气，给对方汇去了4000元手续费。可就在林先生准备刷卡时，结果却发现卡用不了，他又跑去ATM机一看，显示可用金额数为零元。

林先生赶紧打电话给对方，对方却称还需再交10000元的开卡费。这下，林先生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诈骗手法民警也是第一次遇到

昨天下午，记者亲眼看到了这张信用卡。光从外观看，无论是字体、大小以及各种表示，很难发现这张是伪造的假卡。随后记者找到广发银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张银行卡一看就破绽百出。首先从颜色上来看，广发银行的白金卡卡面是银灰色的，这张卡是白色的，明显不对。

工作人员表示，“62开头的是银联卡。如果是VISA卡，卡号的首位数字应该是4开头的，如果是万事达卡，首位数字则是5开头的。你看这张银行卡，明明是VISA卡，却是6开头的数字，明显是假的。而且银行寄来的信封里，额度这一栏里格式是固定的，这张假卡明显是错误的格式。还有一点，办理20万元额度的白金卡，难度非常大，基本上只有企业的董事或其他高管才有资格，而且需要审批。”

杨警官也是头一次见到这种骗局，“以前骗子的作案手法相对固定，以往办理信用卡只是先交钱骗取手续费，而这次的欺骗性很强，不光银行卡样子相似，还能到ATM机上查询到。骗子正是利用这样一张仿真度极高的假信用卡，骗取事主信任，步步诈骗。”

至于为什么这张银行卡能显示出20万元的额度，杨警官表示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针对这种信用卡新型诈骗手段，警方提醒市民，办信用卡要到正规银行办理，不要轻易相信网上或街边小广告。

记者 戴巧泽 文/摄 通讯员 程诗浩

女友坚持要走 摔了电脑删了QQ 他痛下杀手沉尸水井

7月1日早上，江北警方接到报案称，在江北区庄桥街道费市村一口废水井里发现了一具女尸，已高度腐烂。

最早发现女尸的，是附近村民张师傅。“6月30日下午，我的房子正在施工，一位拉货的工人说，井边有股臭味，原本以为是死猪，今天早上我去一看，没想到竟然是个女人的尸体……”

很快，被害女子的身份被确认，她姓梅，陕西人，今年30岁，在老家结过婚，有3个孩子，但跟老公基本断了联系。

对她痛下杀手的，是她的同居男友彭某。

彭某，26岁，贵州人，来宁波有五六年，一直在工地上干活。他跟梅某是通过QQ认识的，当时梅某在鄞州打工。去年中秋节彭某跟梅某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

今年5月，彭某在庄桥街道费市村租了一间房，那时梅某刚刚辞了工作，于是搬到了费市村，与彭某同住。

可没过几天，梅某觉得在那边找不到新工作，环境也不好，便一直吵着要搬回鄞州下应住与姐姐同住。

据彭某称，6月5日晚上7点多，梅某又吵着要走，他不让梅某走，两人吵了起来，梅某还砸了他的笔记本电脑，删了他的手机号码和QQ，要跟他分手。

彭某刚开始还哄着，可梅某越吵越凶，说要拼命，当时他也在气头上，脑子一热拿了床边衣架上的毛巾，趁坐在床边的梅某不注意，一下子用毛巾勒住她的脖子。20分钟后，他感觉梅某不会动了才松开。一摸梅某鼻息，已经没有呼吸了。

意识到自己杀人后，彭某极度慌张害怕，晚上10点左右，趁天黑没人，他把梅某的尸体背到暂住房附近的废井边，扔了进去。

处理好尸体后，彭某仍害怕得不行，也想一死了之。6月7日一大早，他买了两包农药，然后给自己的二哥发了短信：“二哥，照顾好爸爸妈妈，我已经没办法照顾了”，便把农药给喝了。

当天下午2点左右，表哥甘某打来电话，忍受不了痛苦的彭某告诉甘某，自己快不行了，在保国寺收费站旁边的草丛里躺着，让甘某找庄市附近的朋友送点水过去。

后来，甘某拜托老乡李某送了两瓶矿泉水过去。李某一过去就发现彭某口吐白沫，赶紧报警，彭某捡回了一条命。出院后，彭某躲回贵州老家，直到被警方抓获。

昨天，彭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江北检察院批捕。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郑培金 徐露佳

大白天，地上有条腿在敲门

昨天中午，鄞州云龙的谢师傅正在家里看电视，突然听到断断续续的敲门声。

“谁啊？”谢师傅一连问了好几声，都没人答应。他觉得奇怪，起身透过猫眼向外张望。

门口并没有人，却发现地上有条腿一直在敲打自家的门。

谢师傅打算推门出去看看个究竟，却发现门好像被什么东西堵住，推不开。

大白天怎么会发生这么诡异的事？

谢师傅有点慌，打电话报警。

民警赶到现场，发现一个40岁左右的男子躺在谢师傅家门口，身上散发出一阵浓浓的酒味。看到民警，男子嘴里嘟囔着，含糊其词。

被带到派出所后半个多小时，男子才清醒过来，却说不出自己的姓名和住址，只是一个劲对着民警拱手作揖。男子说话很含糊，依稀听到“裘村”的字眼。民警带着他赶到奉化裘村，可村干部说村里没有这个人。

男子嘴里又冒出“甲吞”二字，而甲吞村距离裘村不远。民警带着男子去挨家挨户敲门，可一连敲了五六家都没有结果。

就在此时，有辆面包车经过，“这不是沈家的大头吗？”

在面包车司机的带领下，民警找到了男子的家。

据了解，男子姓沈，甲吞村人，44岁，平时爱喝酒，酒后又喜欢到处乱走。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出走了。

通讯员 徐秋瑾 记者 石承承



更多精彩内容
关注后台湾波